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ELY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港幣櫃台) 及 80175 (人民幣櫃台)

#### 關連交易

####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 有關收購事項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擁有99%權益附屬公司浙江幾何與領吉汽車就收購目標公司之70%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9,237,600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3,949,421,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領吉汽車為吉利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領吉汽車為吉利控股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李先生及李東輝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因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及李東輝先生均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收購事項之關連交易－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 領吉汽車

買方： 浙江幾何

領吉汽車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領吉汽車主要從事汽車及相關零部件的批發及零售業務。

浙江幾何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擁有99%權益附屬公司。浙江幾何主要從事汽車相關綜合車輛服務。

### 指涉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浙江幾何有條件同意自領吉汽車收購目標公司之7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9,237,600元。目標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擁有70%權益附屬公司，且彼等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9,237,600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三個月內以現金支付予領吉汽車。

目標公司之70%股權的代價人民幣29,237,600元乃由浙江幾何與領吉汽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由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資產法就目標公司之100%股權釐定的評估價值人民幣41,768,000元。

預計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浙江幾何之內部現金儲備撥付。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浙江幾何信納對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
- (b) 目標公司已取得或完成從事彼等營運範圍內業務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同意、許可及備案；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刊發公佈；
- (d)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訂約雙方之內部批准正式授權，包括本公司之內部批准(如適用)；
- (e) 已就收購事項自政府機關及第三方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同意、備案及豁免(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就收購事項取得聯交所之批准(如適用)及向市場監管機關完成必要之工商登記變更，以及取得目標公司之新營業執照(如需要)；
- (f) 領吉汽車所提供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分，並保證領吉汽車已全面履行其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
- (g) 並無發生會對收購事項及目標公司的存續、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宜。截至交割日期，亦無任何與目標公司相關之現有或待決法律、法規、法律訴訟或行政命令(合理預期會或可能會禁止或限制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完成)；及

- (h) 訂約方已訂立目標公司合營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浙江幾何將承擔領吉汽車於合營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

## 收購事項之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二個工作日或浙江幾何與領吉汽車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除非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同時完成購買目標公司的70%股權，否則浙江幾何並無責任完成收購事項。

倘自本協議日期起三十(30)個曆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協議中規定的先決條件未達成或豁免，則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

## 估值方法

### a. 估值方法之背景

評估目標公司股權的公允值有三種公認方法，即資產法、收益法及市場法。針對目標公司的估值，上述三種方法均已在評估過程中予以考量。

#### (a) 資產法

在應用資產法進行企業估值時，獨立估值師透過計算企業資產及負債的資產淨值來釐定其價值。此方法的運作原則是企業價值主要來自其現有資產。

首先，資產法涉及將企業實體所有類型資產的價值從賬面值重列為適當的價值標準。這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該等經重列價值的總和代表企業實體投資資本的價值，包括股本及債務資本。

具體而言，獨立估值師需要識別所有資產並對其進行估值，包括營運資金、有形資產(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如專利及商標)。有關估值乃按其市值或重置成本計算。

隨後，從資產總公允值中扣除企業的總負債。此計算得出資產淨值，即企業的權益價值。

此方法尤其適用於擁有大量有形資產的企業，通常用於企業清算或企業價值與其資產基礎密切相關的情況。

## **(b) 收益法**

收益法提供價值指標，所根據的原則為知情買方將支付不超過標的資產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

收益法的基本方法為貼現現金流(「貼現現金流」)法。根據貼現現金流法，價值取決於來自企業擁有權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因此，權益價值指標按公司的未來自由現金流量的現值減未償還計息債務(如有)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乃按適合投資類似企業的風險及危害的市場衍生回報率貼現。

## **(c)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標的資產與已於市場上出售之類似資產提供價值指標，並就標的資產及被認為可與標的資產相比的資產之間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

市場法下的指引公眾公司法是利用被認為可與標的資產相比的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出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應用於標的資產的基數。可資比較交易法是利用被認為可與標的資產相比的資產的近期買賣交易計算出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應用於標的資產的基數。

## **b. 估值方法之選擇**

估值時採用資產法。

## **c. 選擇資產法之理由**

上述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有時可同時使用兩種或以上方法。是否採納具體方法將取決於對性質類似的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時最常用的做法。於是次就目標公司股權的公允值進行估值時，獨立估值師基於以下理由而採用資產法：

- 收益法被視為不合適，因為編製目標公司的財務預測涉及多項假設，而該等假設屬不可觀察及主觀。鑒於不當假設會對公允值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是次估值未有採用收益法；
- 市場法亦不適用於是次估值，因為目標公司近年來一直虧損或接近收支平衡。此估值分析並無有意義的盈利倍數，市場上亦無類似資產可供比較；及
- 以資產法得出的公允值乃依據各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總和相當於目標公司整體價值的原則計算。由於收益法及市場法均被視為不合適，而目標公司資產淨值則被視為最能代表目標公司現值，故是次估值採納資產法。

## 估值之假設

於是次估值中被認為具有重大敏感度影響之假設已予評估，以為達致評估價值提供更為準確及合理之基準。

於釐定目標公司100%股權之公允值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地區的經濟前景及影響行業的特定競爭環境；
- 目標公司的業務風險；
- 目標公司經營行業的性質及前景；及
- 整個行業的法律及監管事宜。

於釐定目標公司100%股權之公允值時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當前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可能對目標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及
- 獨立估值師已假設並無與所評估資產有關之隱藏或意外情況，以致可能對所呈報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獨立估值師不會對於估值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市場狀況變動承擔責任。

## 估值之輸入數據及計算過程

為釐定目標公司股權之公允值，獨立估值師已取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貨、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應付票據、應付賬款及租賃負債。經獨立估值師評估，除固定資產賬目外，所有賬面值均接近其公允值，因為固定資產主要為二手車及試駕車輛，其公允值主要受市價影響。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對固定資產進行分析，特別以同類型二手車的市價為基準對固定資產的公允值進行調整。公允值調整後，各目標公司的總權益價值如下所示：

序號	實體名稱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1	領吉茂華	12,833	12,904
2	臨沂春華	11,214	11,425
3	費縣春華	5	59
4	領吉凱華	3,462	3,398
5	領吉遠通	2,618	2,807
6	領吉建華	10,838	11,175
	總計	40,970	41,768

在評估估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董事已審閱估值報告，並就達致目標公司市值所用的方法、主要假設及量化輸入數據與獨立估值師進行磋商。董事自獨立估值師了解到其已採納資產法進行估值。

董事亦已審閱估值報告所採用的假設，並已獲悉估值報告所採用的主要假設為對類似公司進行估值時常用的假設。董事注意到，估值中的量化輸入數據並無異常之處。因此，董事認為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量化輸入數據及方法屬公平合理。

## 估值師之身份及資質

估值師之身份及資質如下：

名稱	資質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 (1) 領吉茂華

#### 領吉茂華之主要業務

領吉茂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吉利控股之間接擁有70%權益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售後維修服務及汽車銷售相關服務。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領吉茂華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5,126	684
稅後溢利	4,897	404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12,83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領吉茂華之總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領吉茂華之總負債主要包括應付票據。

### (2) 臨沂春華

#### 臨沂春華之主要業務

臨沂春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吉利控股之間接擁有70%權益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售後維修服務及汽車銷售相關服務。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臨沂春華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1,849	682
稅後溢利	2,032	900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11,21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臨沂春華之總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臨沂春華之總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票據。

### (3) 費縣春華

#### 費縣春華之主要業務

費縣春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吉利控股之間接擁有70%權益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售後維修服務及汽車銷售相關服務。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費縣春華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虧損)	236	(1,250)
稅後溢利／(虧損)	419	(1,897)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費縣春華之總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費縣春華之總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票據。

#### (4) 領吉凱華

##### 領吉凱華之主要業務

領吉凱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吉利控股之間接擁有70%權益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售後維修服務及汽車銷售相關服務。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領吉凱華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溢利	(1,822)	131
稅後(虧損)/溢利	(1,556)	933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3,46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領吉凱華之總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領吉凱華之總負債主要包括應付票據。

#### (5) 領吉遠通

##### 領吉遠通之主要業務

領吉遠通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吉利控股之間接擁有70%權益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售後維修服務及汽車銷售相關服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領吉遠通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520)	(193)
稅後(虧損)	(445)	(183)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2,61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領吉遠通之總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領吉遠通之總負債主要包括應付票據。

**(6) 領吉建華**

**領吉建華之主要業務**

領吉建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吉利控股之間接擁有70%權益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售後維修服務及汽車銷售相關服務。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領吉建華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虧損)	2,536	(145)
稅後溢利／(虧損)	2,450	(84)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10,83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領吉建華之總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領吉建華之總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票據。

領吉汽車對目標公司的總原始收購成本為人民幣35,000,000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擁有70%權益附屬公司，且彼等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進行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得以建立吉利品牌汽車的直接經銷商渠道，擺脫對吉利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領吉汽車旗下經銷店的依賴。汽車市場競爭日趨激烈，而消費者對汽車品牌之期望值不斷提高，在此情況下進行收購事項可賦能本集團迅速回應市場轉變。透過直接控制權，本集團可在營銷策略方面擁有完全自主權，精心打造敏捷、定製化方案，應對不斷發展的行業趨勢和消費者喜好。擁有自己的經銷商網絡，本集團可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提升品牌知名度，建立更牢固的客戶關係。

此外，收購事項有助於全面分析吉利品牌涵蓋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的整個運營鏈。這一端到端監督有助於提升運營效率、激發創新、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整合直接經銷商渠道資源亦可以簡化營運，創造更具凝聚力的業務模式。通過降低對外部經銷商網絡的依賴，本集團可優化資源、鞏固市場地位，確保更好地掌控其成長路徑。

從財務角度來說，收購事項可大幅減少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量，簡化財務往來，提高透明度。

儘管股權轉讓協議並非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3,949,421,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領吉汽車為吉利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領吉汽車為吉利控股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李先生及李東輝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因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及李東輝先生均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浙江幾何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目標公司之70%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日」	指	香港及中國(視情況而定)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80175(人民幣櫃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各稱為「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或「協議」	指	領吉汽車與浙江幾何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領吉汽車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浙江幾何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70%股權
「費縣春華」	指	費縣領吉春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吉利控股之間接擁有70%權益附屬公司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估值師」	指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之獨立估值師，以評估目標公司的公允值

「領吉汽車」	指	領吉汽車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吉利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領吉建華」	指	臨沂領吉建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吉利控股之間接擁有70%權益附屬公司
「領吉凱華」	指	東營領吉凱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吉利控股之間接擁有70%權益附屬公司
「領吉茂華」	指	臨沂領吉茂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吉利控股之間接擁有70%權益附屬公司
「領吉遠通」	指	沂水領吉遠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吉利控股之間接擁有70%權益附屬公司
「臨沂春華」	指	臨沂領吉春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吉利控股之間接擁有70%權益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1%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包括領吉茂華、臨沂春華、費縣春華、領吉凱華、領吉遠通及領吉建華在內的六間目標公司，每間公司均稱為「目標公司」
「浙江幾何」	指	浙江幾何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擁有99%權益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魏梅女士、淦家閱先生及毛鑒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高劼女士、俞麗萍女士、朱寒松先生及曾瀨漪女士。